



北京市昌平区2010年1-4月份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同比增长9.9%

http://www.firstlight.cn 2010-05-26

据农村住户资料显示,2010年1~4月份昌平区农民期内现金收入继续保持平稳增长,人均现金收入5638元,比去年同期增加50 9元,增长9.9%。其中:工资性收入人均3412元,同比增长10.4%;家庭经营收入人均675元,同比增长10.6%;财产性收入人均891元,同比增长12%;转移性收入人均660元,同比增长4.2%。

在四大类收入中,工资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仍是支撑农民现金收入增长的支柱,占总收入的76.3%;家庭经营收入和转移性收入仅占总收入的23.7%。各项收入所呈现的发展趋势与一季度的走势基本一致。

- (一)工资性收入占农村居民收入的60.5%。今年随着国家对农政策的继续倾斜,以及全区对农村劳动力就业的大力扶持,调查村劳动力在本乡地域内劳动得到的收入人均1999元,占工资性收入的58.6%;外出务工收入人均1180元,同比增长14.8%。
- (二)家庭经营收入增幅较快,是拉动昌平区农民收入增长的重要动力之一。今年1~4月份家庭经营收入人均675元,同比增长10.6%。其中,第一产业现金收入人均151元,同比上升8.5%,由于气候的转暖,从4月份开始,第一产业家庭经营止跌回升;第二产业现金收入人均294元,拉动家庭经营收入增长13.1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现金收入人均230元。
 - (三)财产性收入人均891元,同比增长12.0%。主要来自于租金、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及集体分配股息和红利的收入。
- (四)转移性收入人均660元,同比增长4.2%。主要是随着离退休金收入的提高和农村养老金的发放等政策的陆续完善,全区 离退休金、养老金人均实现387元,同比增长12.4%。

存档文本

我要入编|本站介绍|网站地图|京ICP证030426号|公司介绍|联系方式|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